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41號

原告 謝易妍
被告 勤運起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宜誼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勞動調解，應於聲請書狀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

- (一)聲請人聲請調解狀未載調解聲明，亦未載明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，聲請人應以書狀補正。
- (二)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依前項之聲

01 明及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上述規定自行計算並繳納聲請
02 費。

03 (三)如聲請人無法確定調解聲明及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則本件
04 調解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
05 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/1
06 0定之，是本件應核定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
07 元，應繳納聲請費2,000元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
11 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
12 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調解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陳建分